**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主要职责

**第一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概况**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在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的领导下，主要在总队业务部门的指导下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技术战术研究、业务训练演练，负责示范示教专业队伍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各类大型活动、培训保障工作；承担消防员职业技能鉴定，负责地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承担培训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和量化考评负责学员队的队伍规划、建设工作；承担总队级战勤保障工作，组织实施队伍战勤保障体系建设和战时应急战勤保障任务等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预算单位包括：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无下辖单位。

**第二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843.19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4901.06万元，上年结转942.13万元。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31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249.4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万元。

二 、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01.06万元，比2021年增加1755.06万元。增加的支出主要是新增的人员经费及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 2022 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预算，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说明。**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5249.49万元，占79.68%；住房保障支出318万元，占6.58%；卫生健康支出100万元，占4.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7万元，占9.72%。

**（三）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和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预算数为117.13万元和58.5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各增加100%，主要原因是计划年内实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2 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和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同时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240201行政运行科目，2022年预算数为3766.7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56.98万元，上升7.32%，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占部门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2402消防事务科目，2022年预算数为4307.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89%，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工资、津补贴、行政运行以及消防救援人员被装护具购置项目、基层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费项目、运维等方面。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318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349.9万元，下降52.39%，主要是已完成住房公积金历年缴存工作。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3766.7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 256.98万元，提高7.32%，主要是由于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新增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2022年预算数为540.6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46.43万元，下降7.91%，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资产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根据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将原来在 2240201行政运行科目安排的医疗费支出调整到本科目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117.1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117.13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2022年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58.57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58.57万元，主要是计划年内制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安排的 2022 年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

三、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6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58.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90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尚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0.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20.7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2022年“三公” 经费预算与同比2021年持平。

五、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在“其他收入”中反映，主要包括消防培训产生的水费、电费、印刷费、取暖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等业务经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收支总预算7311.76万元。

六、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收入预算7311.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10.7万元，占32.97%，主要原因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医疗保险政策尚未实施，结转的养老保险缴费等人员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01.06万元，占67.03%。

七、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支出预算7311.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63.53万元，占92.5%；项目支出548.23万元，占7.5%。

八、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关于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1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2.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3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共有车辆4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6辆、其他用车17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0万元，比2021年降低850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简会议活动安排，重点压减了消耗性支出。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对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40.63万元，一级项目2个。见“附表”中的附件10和附件11。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指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天津市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